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蔡婕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cute7809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0178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17823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20017823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01782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修正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辦理兒童
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與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
定」第五點及第六點附件修正規定各1份，自112年2月20
日起生效，請貴校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
第112002471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  2023/03/01 11:00:45 電子文
交 換 章

輔導室 112/03/01 14:41



1120001345

有附件